

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建筑与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定向钻孔条件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增加本附加条款构成主险条款第一节的组成部分，且受本保单所载或批注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、限制和除外责任（与以下约定相悖的内容除外）的约束：

1. 条件

1.1. 对于定向钻孔作业期间发生的损失或损坏，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作赔偿，除非

1.1.1. 在开工前已根据最新技术标准实施了钻井作业所需的土壤分析，且

1.1.2.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熟悉钻孔技术。

2. 特殊除外责任

2.1. 对于下列情况造成的损失或损坏，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作赔偿：

2.1.1. 错过钻孔目标点；

2.1.2. 偏离预定钻孔方向；

2.1.3. 钻孔泥浆（如膨润土）流失或变化，以及

2.1.4. 在定向钻孔区域，管道外隔热层受损。

3.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为钻井费用、待钻管道的材料价值及钻井设备价值之和。

4. 赔偿限额

单次损失或损坏事故的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下文规定的限额。

赔偿限额： []

5. 免赔额

对于每一次损失或损害事故，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下文规定的免赔额。

免赔额： []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